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於法務部○○○○○○○○執行，現寄押  
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9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間，加入陳律言（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中）、少年王○閱（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加重詐欺等非行業經本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王○閱取得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該詐欺集團成員再於111年5月8日15時50分許，冒充誠品網路書店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甲○○佯稱：因內部系統設定錯誤導致信用卡多刷，將由銀行人員協助處理止付事宜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王○閱再將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由乙○○轉交陳律言，由陳律言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後，將提領款項交付在附近監控之乙○○，乙○○再將款項轉交王○閱，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

01 得。嗣甲○○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  
02 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7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8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9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0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1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2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3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4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5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16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7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分別於偵查（僅加重詐欺部  
18 分）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陳律言於警詢  
19 時、少年王○閔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證人即告訴人甲○○  
20 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之台北富邦銀行交易  
21 明細查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活存明細查詢、國泰世華銀行  
22 交易明細表、附表所示帳戶交易明細表、共犯陳律言提款監  
23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被告監控相關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通  
24 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見偵卷第49頁至第51頁、第57頁至第6  
25 0頁、第73頁至第75頁反面、第77頁、第83頁至第89頁）在  
26 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  
27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①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  
31 並於同年5月26日施行。惟該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修正

01 並未變更第1項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僅係刪除強制工作  
02 之規定，並刪除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同條例第6條之1，並  
03 將項次及文字修正，且強制工作部分之規定前業經司法院大  
04 法官宣告違憲失效，是修法僅就失效部分明文刪除，自無比  
05 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  
06 之規定。

07 ②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固於112年5月31日  
08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4款  
09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10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項第1至3款之  
11 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  
12 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13 ③洗錢防制法部分：

14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7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8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  
21 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  
22 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2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4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5 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  
26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27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9 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另洗錢防  
30 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01 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  
0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  
03 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  
04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  
06 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  
07 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  
08 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9 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新法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顯然  
10 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  
11 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  
12 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13 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  
14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5 (3)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  
20 月以上7年以下。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件洗錢犯行（見  
21 偵緝卷第79頁），惟其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洗錢犯行（見本  
22 院卷第55頁、第60頁、第61頁），依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  
24 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  
25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被告於偵  
26 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不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7 減刑要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則被告  
28 所犯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  
29 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31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01 定。

02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  
03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04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  
05 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  
06 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  
07 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08 案詐欺集團係由被告與陳律言、王○閱等成員所組成，足認  
09 該詐欺集團成員至少為3人以上，而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向民  
10 眾詐取財物為目的，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  
11 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足認本案詐欺  
12 集團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  
13 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  
14 罪組織」之構成要件相符。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6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7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8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19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20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22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23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24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25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26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27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28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29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30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31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01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02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03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04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05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06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陳律言、王○閎及其  
07 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08 以共同正犯。

09 (五)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數次詐騙告訴人匯  
10 款，係基於單一詐欺犯意於密接時間為之，且侵害同一被害  
11 人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12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13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  
14 一罪。

15 (六)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6 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七)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  
19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  
20 罪，加重其刑者，固不以其明知所利用或共同實施犯罪者為  
21 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如非明知，仍以該成年人有利用或與  
22 兒童及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亦即該成年人須預  
23 見其利用或共同實施犯罪者係兒童及少年，且與之實施犯罪  
24 並不違背其本意，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1  
25 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犯本案時為成年人，少年王○閎  
26 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等年籍資料在卷足憑，  
27 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不認識王○閎，也不知道其為  
28 少年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  
29 案行為時已明知或可得而知王○閎未滿18歲，自無從依兒童  
30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31 附此敘明。

01 (八)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  
03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4 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加重詐欺  
05 犯行（見偵緝卷第79頁；本院卷第55頁、第60頁、第61  
06 頁），其於偵查中陳稱本案並未取得報酬等語（見偵緝卷第  
07 77頁），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犯罪所得應予繳回，自  
08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九)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與  
10 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其等所為製  
11 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增加檢  
12 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  
13 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14 的、本案分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所受損  
15 失，及被告二、三專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業工、需  
16 扶養母親、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  
17 料、本院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四、本案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加重詐欺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  
19 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  
20 另被告收取同案共犯陳律言提領告訴人遭詐欺匯入之款項  
21 後，已轉交王○閱，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本案擔任監控及  
22 收水人員，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  
23 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  
24 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  
25 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  
26 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  
27 附此說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11 收或追徵。
-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 編號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陳律言提領時<br>間/金額/地點   |
|----|---------------------|---------------|---|---|
| 1  | 111年5月9日<br>17時38分許 | 14萬9,638元     | 吳祥雲申設之<br>中華郵政股份<br>有限公司帳號<br>000000000000<br>00號帳戶 | (1)111年5月9日<br>17時51分許/<br>6萬元<br>(2)111年5月9日<br>17時51分許/<br>6萬元<br>(3)111年5月9日<br>17時53分許/<br>2萬9,000元 |

|   |                     |           |   |   |
|---|---------------------|-----------|---|---|
|   |                     |           |   | 新北市○○區○<br>○路000號   |
| 2 | 111年5月9日<br>17時40分許 | 14萬9,638元 | 余雅惠申設之<br>中華郵政股份<br>有限公司帳號<br>000000000000<br>00號帳戶 | (1)111年5月9日<br>17時58分許/<br>6萬元<br>(2)111年5月9日<br>17時59分許/<br>6萬元<br>(3)111年5月9日<br>18時許/<br>2萬9,000元<br>新北市○○區○<br>○路000號 |
| 3 | 111年5月9日<br>17時46分許 | 9萬9,989元  | 康妙歆申設之<br>中華郵政股份<br>有限公司帳號<br>000000000000<br>00號帳戶 | (1)111年5月9日<br>18時2分許/<br>6萬元<br>(2)111年5月9日<br>18時3分許/<br>6萬元<br>(3)111年5月9日<br>18時4分許/<br>2萬9,000元<br>新北市○○區○<br>○路000號 |
|   | 111年5月9日<br>17時50分許 | 4萬9,990元  |   |   |
| 4 | 111年5月9日<br>17時52分許 | 4萬9,990元  | 余紫綾申設之<br>中華郵政股份<br>有限公司帳號<br>000000000000<br>00號帳戶 | (1)111年5月9日<br>18時16分許/<br>6萬元<br>(2)111年5月9日<br>18時17分許/<br>6萬元<br>(3)111年5月9日<br>18時18分許/<br>2萬9,000元                   |
|   | 111年5月9日<br>17時53分許 | 4萬9,991元  |   |   |
|   | 111年5月9日<br>17時55分許 | 4萬9,991元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新北市○○區○<br>○路0段00號 |
|--|--|--|--|--------------------|